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銀會經營(禁止)條例》(第 262 章)
《普查及統計條例》(第 316 章)
《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第 351 章)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對七條與財經事務有關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必需的適應化修改。

背景和論據

2.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述明 —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而《基本法》第八條亦述明 —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3.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如何處理香港原有法律頒布了一項決定。該項決定作出若干規定，其中包括：香港原有法律獲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等法律須按照若干指明的釋義原則詮釋。該等釋義原則見於《香港回歸條例》(1997年第110號條例)，並已收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A條及附表8。然而，《釋義及通則條例》雖已就與《基本法》相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用語應如何詮釋一事有所規定，但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用語，仍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現在需要另行立法，以便對個別法例進行必要的詞句修訂。

條例草案

4. 所建議的修訂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立法局”之處以“立法會”代替。至於提述“總督”之處則以“行政長官”代替。儘管某項條文先前賦權“總督”訂立附屬法例，提述“總督”之處亦以“行政長官”取代。雖然在此安排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中行政長官制定附屬法規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的規定未有在有關條文中列明，但當行政長官行使此項立法職能時，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

5. 在《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中，第55A條豁免了“官方”須為公職人員在履行由該條例所賦予的職能時，所做出的事情而負上法律責任。由於有關的事項是公職人員所做出的事情，因此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權負責處理的事務。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附表8第2條的規定，現建議將對“官方”的提述作出適應化修改為“政府”。

生效日期

6. 本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所建議的適應化修改大多在通過成為法律後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至於加入仍未實施條文的適應化修改，則自有關的條文實施之日起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對人權的影響

8. 律政司認為本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9. 條例草案的修訂並不影響由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本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1.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諮詢公眾意見。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出新聞稿，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3.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271893，與財經事務局署理助理局長陳信禧先生聯絡。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財經事務局

[a:\Legco-brief.doc]

附件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7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1
附表 1 《保險公司條例》	2
附表 2 《專業會計師條例》	2
附表 3 《銀會經營（禁止）條例》	3
附表 4 《普查及統計條例》	3
附表 5 《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	4
附表 6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4
附表 7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及有關的條例	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7號）條例》。

2. 生效日期

- (1) (a) 除附表7外，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 (b) (a) 段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 (2) (a) 附表7第1條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第187(2)(a)條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 (b) 附表7第2(a)條自《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1998年第4號）附表1第35項（在該項與新的第17B(8)條有關的範圍內）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 (c) 附表7第2(b)條自《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1998年第4號）附表1第63項（在該項與新的第34A(7)條有關的範圍內）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 3 條]

《保險公司條例》

1.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44 (4) 條現予修訂，廢除“法院”而代以“法庭”。
3. 第 53 (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53A (3C)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5. 第 54 (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55A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7. 第 59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2

[第 3 條]

《專業會計師條例》

1.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8 (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10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13 (1) (c)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18 (1) (h) 條現予修訂，廢除“其他國家”而代以“香港以外的地方”。
6. 第 28D (9) (d) (ii) 及 (e) (ii)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法院”而代以“法庭”。
7. 第 46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3

[第 3 條]

《銀會經營（禁止）條例》

1. 《銀會經營（禁止）條例》（第 262 章）第 5 (4)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附表 4

[第 3 條]

《普查及統計條例》

1. 《普查及統計條例》（第 316 章）第 3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9(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26(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 第 27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5

〔第 3 條〕

《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

1. 《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第 351 章）第 4A(6)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9(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6

〔第 3 條〕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1.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本籍”、“合夥人”、“董事”及“離岸計劃”的定義中，廢除所有“地區”而代以“地方”。

2. 第 3(4) 條現予修訂，廢除“地區”而代以“地方”。
3. 第 7(4)(a) 條現予修訂，廢除“地區”而代以“地方”。
4. 第 6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5)及(7)款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8)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5. 第 64(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7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72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8. 第 73(3)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9. 第 78(1) 條現予修訂—
 - (a) 在(d)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e)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地區”而代以“地方”。
10.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3 部第 4 條中，廢除“地區”而代以“地方”。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及有關的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187(2)(a) 條現予修訂，廢除“《最高法院條例》”而代以“《高等法院條例》”。

《1998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

2. 《1998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1998 年第 4 號）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35 項中，在新的第 17B(8) 條中，廢除“《最高法院條例》”而代以“《高等法院條例》”；
 - (b) 在第 63 項中，在新的第 34A(7) 條中，廢除“《最高法院條例》”而代以“《高等法院條例》”。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7）。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第 351 章）	附表 5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附表 1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附表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附表 7
《普查及統計條例》（第 316 章）	附表 4
《銀會經營（禁止）條例》（第 262 章）	附表 3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附表 6

3. 本條例草案規定，所建議的適應化修改大多在通過成為法律後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至於加入仍未實施條文的適應化修改，則自有關的條文實施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